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3051

债券简称：今天转债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3日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26号今天国际科技园。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



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26号8楼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2021年5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杨金平、程海燕

(2) 联系电话：0755-82684590

(3) 电子邮箱：info@nti56.com

(4) 传真：0755-25161166

(5)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26号

(6) 邮编：51811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532”，投票简称为“今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



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传真、邮寄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